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345,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黄敏刚先生、董事杨召文先生、董事王子瑞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文娟女士、监事李凌女士因工

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梁武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31,026	99.1176	1,885,102	0.8255	129,800	0.0569

-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31,026	99.1176	1,885,102	0.8255	129,800	0.0569

-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69,758	98.6966	2,835,770	1.2418	140,400	0.0616

- 4、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69,758	98.6966	2,835,770	1.2418	140,400	0.06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00,926	88.6904	1,885,102	10.5811	129,800	0.7286
2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00,926	88.6904	1,885,102	10.5811	129,800	0.7286
3	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39,658	83.2948	2,835,770	15.9171	140,400	0.7881
4	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39,658	83.2948	2,835,770	15.9171	140,400	0.78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立北、陈玲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